

合同编号：青海锦诚竞磋（工程）2025-006

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波航乡纳隆村田间道路提升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

建设单位：湟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

施工单位：江苏云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青海锦诚竞磋（工程）2025-006

湟源县农业综合开服务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波航乡纳隆村田间道路提升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已接受江苏云诚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波航乡纳隆村田间道路提升补短板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/标段（标段名称）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工程地点：湟源县波航乡纳隆村

4、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源发改（2025）79号

5、资金来源：《关于下达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源财〔2025〕38号）。

6、承包范围：

田间道路工程：纳隆村11条田间道路硬化，长7km，设计路面宽2.5m，采用20cm砂砾石基础，采用20cm混凝土硬化路面；错车道10处，平面交叉5处。

（具体见合同附件-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）

7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贰拾伍万零贰佰捌拾捌元贰角陆分，¥3250288.26元（全部为财政资金）

8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薛峰。

9、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质量与评定合格标准等级。

10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质量保修期内缺陷修复责任。

11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2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80 天。

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13、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二份，协议书副本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二份，承包人二份。

14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_____（公章）

住 所：_____

住 所：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296号国城生活广场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或委托代理人：甘，高（签字）

电 话：_____

电 话：0512-81067800

传 真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3200164826059868868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226000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湟源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